

HENANSHENG GAODENG XUOXIAO
XINGSHI YU ZHENGCE KE
TONGBIANJIAOCAI 2006.10



余丽 著

河南省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统编教材

河南人民出版社

跨世纪的 中俄关系



河南省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统编教材

跨世纪的中俄关系

余丽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世纪的中俄关系/余丽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6.12
(形势与政策)
ISBN 7-215-06102-7

I. 跨… II. 余… III. 中俄关系-研究
IV. D822.3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1689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 元

教学目的与要求

中国和俄罗斯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中俄两国人民的友谊源远流长。10年前,中俄两国决定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10年来,两国关系不断深入发展。2006年和2007年,中俄互办“国家年”活动,反映了两国人民“世代友好”和永远做“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的共同愿望和坚定决心,这将使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通过本专题学习,大学生要进一步了解俄罗斯,树立相互学习、扩大交流、深化友谊的思想和意识,同时要加深理解我们党和国家外交路线方针政策的无比正确性,以积极的行动,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做出贡献。

- 中苏关系的历史回顾
- 从中苏关系到中俄关系的平稳过渡
- 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建立与深化
- 中俄关系问题与前景

2006 年在中国举办“俄罗斯年”，2007 年将在俄罗斯举办“中国年”。中俄互办“国家年”活动，是两国关系史上的伟大创举，反映出中俄两国高度的政治互信和密切的战略协作，体现了两国领导人全面发展中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的政治意愿，显示出两国人民“世代友好，永不为敌”和永远做“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的共同愿望和坚定决心。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俄关系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重要历史时期。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建立结盟关系到两国关系走向对抗时期；二是中苏两国寻求关系正常化和从中苏关系向中俄关系平稳过渡时期；三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建立与深化时期。中国和俄罗斯互为最大邻国和重要的战略伙伴，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源远流长。尽管双方在历史传统、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等方面有所不同，但两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解决存在的问题，相互照顾对方的关切，经过双方多年的共同努力，两国关系正在全面、快速、深入地发展，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

一、中苏关系的历史回顾

（一）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是中苏友好同盟合作时期

新中国刚刚建立，中国共产党面临着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在国内，多年战争给国家造成了极大破坏，百废待兴；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分子仍继续在部分地区反抗，国内政局不稳；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还缺乏管理国家的丰富经验。国际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新中国采取敌视态度，美国支持台湾国民党当局与大陆对抗。在这种局面下，新中国不仅需要国际社会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以恢复战争的创伤，而且迫切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为此，中国政府从中国人民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出发，实行了“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坚持“站在社会主义一边”。同时，苏

联作为社会主义阵营的“老大哥”，面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益强大的美国也急需中国的支持，加之长期以来中苏两党较为密切的关系，使苏联不仅积极对新中国给予承认，而且在经济、文化、技术等许多方面给予了很多援助。这些对当时社会主义阵营中中苏两个大国同盟合作关系的确立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标志着这一时期中苏关系友好发展的主要历史性事件有：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后，苏联第一个宣布承认新中国。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第二天，莫斯科广播电台就向全世界宣布了苏联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消息。同时，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受苏联政府委托打电报给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通知苏联政府决定建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10月12日，苏联前驻华代办从广州到达香港，以外交行动表达了与国民党政权彻底断绝关系。

第二，1954年《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其他一系列协定在莫斯科的签订，标志着新型的中苏友好同盟关系得以确立。《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于1954年2月14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4月11日生效，有效期30年，中苏双方正式结盟。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缔结对保障双方的安全，维护远东和世界的和平以及加强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促进两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条约规定为反对侵略和保卫和平，中苏“双方保证共同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双方宣布，“愿以忠诚的合作精神，参加所有以确世界和平与安全为目的之国际活动，并为此目的之迅速实现充分贡献其力量”。条约还规定：“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与措

施。”“缔约国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同时签订的还有《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和《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规定:苏联在1950年到1954年5年内,贷款给中国3亿美元,作为中国偿付苏联所给予的机器装备和器材之用。

第三,中苏双方还在政治、经济、文化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合作。在政治领域,中苏积极合作共同维护了各自的国家利益并巩固了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两国共同支持了朝鲜人民的抗美斗争,苏方在中国人民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正义行动中,以贷款方式向中国提供了大量军事物资,这对于朝鲜战争的最终胜利至关重要;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积极支持在联合国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这极大地增强了对抗西方资本主义阵营的力量;苏联交还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中国东北的特权,进一步促进了两国友好局面的发展;与此同时,中方也对苏方当时提出的缓和国际局势,维护世界和平的倡议给予了响应和支持。在经济、文化领域,中苏双方签订了一系列经济和科技合作协定,这对于两国实现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为两大阵营的意识形态斗争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苏联以经济援助的方式向中国增加低息贷款数额、扩大重点援建项目、积极发展双边贸易、出让中苏合股公司、无偿提供大量技术资料 and 文献、大规模派遣苏联专家来华工作、大力培养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员等等。

客观地说,正是由于苏联提供了全面的、系统的经济援助,一

个贫穷落后的新中国才得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并取得了不少重大突破。而中方也向苏方提供了急需的农产品和矿产品,其中包括苏方发展尖端科学、制造火箭和核武器所必不可少的矿产品等等。

(二)从20世纪60年代初到70年代末,是中苏两党之间出现裂痕到两国关系全面对抗的时期

标志着这一时期中苏关系冲突的主要历史性事件有:

第一,1956年苏共二十大的召开是导火线,中苏两党在和平过渡等理论上和如何评价斯大林问题上存在着重大分歧。1958年以后,苏共把中苏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扩大到国家关系上来。1962年12月~1964年7月,中苏展开大论战。

第二,1960年苏联单方面撕毁了中苏之间签订的数百个技术援助协议和合同,撤回所有援华专家。

第三,1962年中印边界冲突,苏方对印度持偏袒态度。

第四,1962年苏联煽动新疆6万多民众非法前往苏联。

第五,中苏双方各自在边界陈兵百万,并且围绕领土和边界纠纷发生了多次武装冲突,如1969年中苏珍宝岛战役。

第六,1974年中苏互相驱逐外交官。

从20世纪60年代初到70年代末,在两国关系史上的中苏论战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国际政治中的重大事件,它导致了中苏关系走向对抗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大分裂。1965年3月~5月,苏共一手操纵的莫斯科会议的召开,表明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从政治路线、理论观点的分歧发展为组织上的分裂,从此社会主义阵营不复存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不屈服于苏联的压力,坚持独立自主,维护了自己的国家主权和正当的民族权益。

导致中苏论战和中苏关系破裂的原因复杂。主要原因有:

第一,两党在对斯大林体制认识上的分歧。斯大林逝世后,苏联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都出现改革的新迹象。特别是在苏共二

十大上,赫鲁晓夫作了《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报告,揭露了斯大林个人崇拜的错误及其造成的严重危害,对传统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理论提出了新的认识,但是“报告”对斯大林的功过评价偏激。

第二,两国关系上的不平等。邓小平说:所谓中苏关系恶化,“真正的实质问题是不平等,中国人感到受屈辱”^①。正是国家利益的根本冲突、苏联大国主义政策与中国独立自主方针的严重对抗,导致了双方在现实国际政治方面重大方针政策的分歧,这是问题的核心和关键。

第三,国内建设道路的不同加剧了中苏冲突的步伐。在探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和新方法过程中,中苏两国各自选择了不同的道路。苏联走了一条右倾保守的道路,在中国“左”倾思潮则占了上风。

第四,苏共的大国主义、大党主义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尤其是赫鲁晓夫执政时期,在对美国的政策上,苏共只考虑苏联一方的利益,而置中国利益于不顾。1959年9月中苏会谈时,赫鲁晓夫要求中国在台湾问题上,同苏联制定共同路线,答应台湾不使用武力,被我拒绝;1960年在布加勒斯特会议上,中苏发生争论,苏联不仅在会上组织围攻,而且在会后从中国撤回专家,撕毁合同,停止供应设备,对中国施加政治经济压力,迫使中国听从其指挥;1963年中苏两党会谈期间,苏方发表告全体党员的公开信,全面对我攻击。与此同时,苏联同美、英签订部分核禁试条约,妄图伙同美国垄断核武器,束缚中国手脚,等等。

总之,国家关系的不平等、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苏共大党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等等,都可以归结为国家利益的冲突,国家利益的冲突是导致中苏关系破裂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因。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4~295页。

尽管在这一时期中苏关系比较紧张,但是在此阶段后期中苏双方就关系正常化也都作出了一定的努力。1976年9月3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部长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27周年发来贺电,表示愿意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同时中国驻苏联新大使王幼平抵达莫斯科,这对双方关系的改善有着积极作用。

(三)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至1991年12月苏联解体,中苏关系逐渐步入正常化时期

这一时期,苏联军事实力超常规地快速扩张,与美国军备竞赛升级,给其带来了严重的国内经济问题;在国际上,苏联对社会主义阵营的实际控制能力下降;美苏关系紧张;中美关系的改善乃至建交,也使苏联在国际上感到孤立。为了在中美苏三角关系中寻找最佳位置,苏联希望能够同中国改善关系。当时中国正处于改革开放初期,面对国际局势的变化,希望通过对外政策与对外关系的重大调整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为中国发展经济创造条件;苏联是世界两极中的重要一极,又是中国的最大邻国,友好的中苏关系不论是对中国周边环境的稳定还是对国际政治格局的稳定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中苏双方在政治、经济、科学等其他领域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两国关系逐步走向成熟。1989年5月戈尔巴乔夫的访华,标志着中苏两党和两国关系实现了正常化。

标志着这一时期中苏关系发展的主要历史性事件有:

第一,1982年勃列日涅夫的塔什干讲话和巴库讲话,承认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重申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并反省了苏联以前在中苏关系问题上的不妥做法,表示希望改善同中国的关系,这在客观上为双方关系的改善提供了契机。

第二,1982年3月26日,中国外交部对勃列日涅夫的讲话作出积极回应,中方提出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必须克服三大障碍:一是减少苏联在中苏和中蒙边境的驻军;二是苏联从阿富汗撤军;三是停止支持越南入侵柬埔寨。这些都得到了苏联在实践上的积极

响应。

第三,从1982年开始,中苏每半年一次的副外长级会谈,到1988年,会谈一共举行了12次,为双方关系正常化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第四,1985年3月14日,苏联为契尔年柯举行葬礼,李鹏副总理应邀参加,并进行了积极的“葬礼外交”。戈尔巴乔夫会见了李鹏副总理,李鹏转达了中国领导人胡耀邦对他本人的问候以及中国政府希望改善两国关系的意愿,表示中国政府愿意作出努力推进中苏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关系的改善。

第五,1989年5月戈尔巴乔夫访华,邓小平同志用八个字指明了中苏关系的未来,即:结束过去,开辟未来。中苏两党和两国关系实现了正常化。

中苏关系正常化之后双方在各个领域扩大进一步接触:包括文化、贸易、政治、经济、科技与军事等。李鹏总理和江泽民总书记先后对苏联进行了访问,双方签订了一系列协议,解决了长期困扰的边界问题,极大地推动了两国关系的发展。

二、从中苏关系到中俄关系的平稳过渡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这是20世纪人类历史上的重大事件。1991年12月8日,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三国领导人在明斯克签署《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宣布苏联不复存在。12月21日,除波罗的海三国和格鲁吉亚之外,11个加盟共和国领导人在阿拉木图举行会议,通过《阿拉木图宣言》等文件,正式宣告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并宣布苏联已不复存在,取消苏联总统的设置。12月25日戈尔巴乔夫宣布辞职。2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举行最后一次会议,确认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和独联体的成立。

东欧剧变、苏联解体是社会主义从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来最

严重的挫折,但这并不能改变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方向,不能改变社会主义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趋势。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使社会主义事业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苏联解体之前,邓小平作为中国第二代领导核心,就高瞻远瞩地明确了中国对苏联局势的立场:不论中苏关系怎么变化,我们都要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搞意识形态的争论;明确了中国对苏外交的目标和方针,使中国在急剧的国际形势变化面前能够临危不乱,迅速调整对苏政策。

中国外交部在苏联宣布解体的当天表示尊重其人民的选择,承认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宣布为独立国家,愿意继续履行中国与苏联时期签订的各项协定,也希望独联体各国能从双方关系的长期友好出发,继续履行苏联时期与中国签署的各项协定。钱其琛外长12月27日致电除波罗的海三国之外的12国外长(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共同商量建立外交关系事宜的谈判。同一天,中国外经贸部部长李岚清访问莫斯科。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成为取代苏联的“法定继承者”。俄罗斯联邦曾是苏联最大的加盟共和国,自然资源丰富,经济潜力大,继承了苏联70%以上的军事力量,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虽然丧失了超级大国的地位,但仍是正在形成的世界多极化格局中的重要一极。

1991年12月29日,中俄副外长签署《中俄两国会谈纪要》,标志着中俄关系得到确立。中国承认俄罗斯是苏联的继承国,承认其在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双方同意以1989年5月戈尔巴乔夫访华时和1991年5月江泽民主席访苏时签署的中苏两个联合公报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作为双方关系的基本准则,在和

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同意以往中苏之间签署的外交文件继续有效,过去中苏之间进行的两项谈判,即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加强军事领域信任措施的谈判和中苏边界谈判将继续下去,双方将尽快批准已经达成协议的东部边界协议,等等。

1992年1月31日,出席联合国安理会首脑会议时,李鹏总理在纽约会见了俄联邦总统叶利钦。这是自苏联解体以来中俄领导人的首次会晤,中俄都表达了积极发展双边关系的良好愿望,并对发展两国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达成了共识。

但是,双边关系确立之初,叶利钦实行“一边倒”的对外政策,全面倒向西方,并没有在其外交战略中给予中国应当的位置。叶利钦在多次对外谈话中都只谈西方盟友,而忽略了中国这个潜在的“东方盟友”,两国关系并未达到中苏关系实现正常化时期的水平。然而,西方国家的做法恰恰相反,它们把苏联的解体看做是资本主义对社会主义的胜利,从未放松过对俄罗斯的警惕与防范,采取削弱、限制、融合等政策,以防它东山再起;在对俄罗斯经济援助等方面真正兑现的寥寥无几。俄罗斯外交政策的恶果是国家利益和大国地位受到损害。因此,俄罗斯对外战略开始调整,实行既面向西方又面向东方的“全方位外交”。

1992年12月17日,叶利钦开始首次中国之行,这是本阶段两国关系发展过程中俄罗斯最重要的外交举措。短短两天时间里,他同中国主要领导人进行了会晤并坦诚交换了意见。江泽民总书记会见叶利钦,两国领导人举行中俄首次最高级会晤。双方发表了《关于中俄相互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其中明确规定:中俄互视为友好国家,双方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展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尊重各国人民自由选择其国内发展道路的权力,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不应妨碍国家间关系的正常发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同第

三国联合反对对方或损害对方利益,等等。在这次访问期间,在此基础上两国共签署了包括文化、经济、军事、技术合作等在内的 24 项协议,为双方关系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更为重要的是此次中国之行是俄罗斯外交由向西方“一边倒”转向“全方位”外交的重要标志;同时,也说明了俄罗斯开始从全球战略的角度审视和思考中国在其外交中的战略地位与价值。中国在俄罗斯对外战略中的地位提升,为中俄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而坚实的基础,这也标志着两国关系真正实现了由中苏关系向中俄关系的平稳过渡。

随着两国关系由中苏关系向中俄关系的平稳过渡,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日益活跃,高层领导人互访日益频繁,这既意味着中俄关系自苏联解体后的完全确立,也意味着一个新的历史篇章正在展开。

1994 年 1 月,叶利钦总统致信江泽民主席,提出了中俄两国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建设性伙伴关系”的建议,得到了中方的积极响应。

1994 年 9 月 2 日~6 日,国家主席江泽民对俄罗斯进行正式访问。江泽民主席和叶利钦总统在莫斯科举行了中俄最高级会晤,双方签署了关于两国未来关系的《中俄联合声明》,就双方构筑面向 21 世纪的新型伙伴关系达成共识。这种关系的特质在于既不是对抗,也不是结盟,而是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新的《中俄联合声明》规定了双方在政治、经贸、科技、军事和国际问题领域进行合作的步骤。在这次访问期间,双方还签订了《中俄两国首脑关于不将本国核武器瞄准对方的联合声明》和《中俄西段边界协定》。

1995 年 5 月 7 日,江泽民主席应邀前往莫斯科参加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庆典,与叶利钦总统举行中俄最高级会晤。双方一致同意为发展中俄两国之间的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互利

合作的新型关系而继续共同努力。

三、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建立与深化

(一) 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的共同基础

维护各自的独立、主权和民族尊严,维护各自在国际社会应有的地位和正当权益,建立冷战后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的共同基础。

首先,两国都需要建立和平、稳定的周边环境,以便集中精力解决来自外部的安全威胁和国内的经济 development 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但是,长时期内中国面临的主要任务仍然是实现国家统一和完成国家的现代化;俄罗斯立国后,在安全上受到北约东扩的影响和外来势力干预俄罗斯和独联体内部事务的双重压力,在经济上急需恢复经济和振兴国家。因此,中俄都需要建立睦邻友好合作关系,使对方成为自己可靠的后方,以便能腾出手来,解决突出的安全威胁和经济发展问题。可以说,这是中俄两国面向 21 世纪进行战略协作的主要因素。

其次,建立多极化下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是两国的共同目标。苏联解体后,中国和俄罗斯都主张顺应世界多极化潮流,建立多极世界。美国则主张建立由美国主宰的单极世界,不仅阻止欧盟和日本成为独立的一极,还严防俄罗斯东山再起和阻止中国的国家统一与和平发展。面对外部的共同压力,中俄两国都认识到,今后一段历史时期,中、美、俄、日等大国之间对话与矛盾相互交织、合作与竞争并存的局面将会继续下去,而且俄与美、中与美力量相对悬殊的局面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改变。因此,建立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相互借重,相互协作,对双方都有着重大意义。

再次,中俄两国经贸、军工合作互补性强。两国都需要扩大双边经贸合作和军工合作,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俄罗斯拥有丰富

的自然资源,在某些领域,包括军工领域的科技水平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中国的家电、轻工、纺织产品丰富,劳动力富裕,对外投资能力逐步增强。这些为两国开展经贸和军工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最后,两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中俄两国人民深切希望发扬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以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的目标。这是促进中俄友好关系发展的深厚的群众基础。

由此可见,建立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国当前与长远利益,是两国关系的明智选择,也是两国顺应“时代求和平”与“民意要发展”历史潮流的必然选择,它有利于促进对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发展,促进和谐地区的建立,尤其对大国间关系的调整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二) 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建立

早在1995年5月7日,江泽民主席应邀前往莫斯科参加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庆典并与叶利钦总统举行中俄最高级会晤期间,双方一致同意为发展中俄两国之间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的新型关系而继续努力。1996年4月24日~26日,叶利钦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4月23日,叶利钦总统在来华的专机上,对事先准备好的《中俄联合声明》作出了重要的修改,将原文中“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和面向21世纪的建设性伙伴关系”修改为“发展平等与信任和面向21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中方迅速表示同意这一标志着双方关系新水平的概念。在访问结束时发表的《中俄联合声明》中正式问世的这一提法,引起了国际舆论的广泛关注。它标志着两国的国家关系水平已经超出了单纯的双边合作范畴。

在这次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十几个合作文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双方之间的国际合作是这次高级会晤讨论问题的重点。《中俄联合声明》明确指出:“双方同意,在立场相近或一致的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在立场不同的方面寻求相互谅解的途径。”双方

保证,就建立世界政治和经济新秩序以及亚太地区的安全与合作等全球性和地区性问题,协调立场,加强协作。为了使战略协作关系真正具有实质性内容,在这次访问期间,双方还为此做了机制上的准备,并在同年年底开始实际运作。其主要内容为:一是中俄两国国家元首每年分别在莫斯科和北京各会晤一次;二是成立两国总理委员会,每年分别于双方首都各会晤一次;三是双方外交部长随时会晤机制,在必要时随时进行会晤磋商;四是建立中俄领导人之间的电话热线,就重大问题随时磋商协调立场。

应该看到,尽管中国方面在此之前就已明确提出了中俄两国加强在国际问题领域合作的问题,两国双边关系的顺利发展也为这种关系提升做出了必要的准备。“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对于中国方面说来毕竟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忙于大选的叶利钦政府当时对此也没有给予足够的文字说明。因而,1996年4月那次最高级会晤结束之时发表的官方文件关于“战略协作”内涵、政策目标和具体做法的表述,比较笼统和抽象。

1997年4月下旬,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再次访问莫斯科。这次中俄最高级会晤表明,中国方面为推进战略协作关系同样作出了积极主动的努力,对这一概念的理论内涵进行了深刻和较为全面的阐述,为战略协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做出了重要的理论准备。第一,由中国方面起草、被俄方认可的《关于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联合宣言》,明确地表述了中俄两国对当前国际关系态势和一系列国际问题的理论共识。两国确认当前国际关系发展的基本趋势是“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成为时代的迫切要求和历史发展的必然”;两国共同主张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处理国际问题的基本行为准则,强调了每个国家发展道路自主选择的原则,反对谋求霸权和强权政治的原则,反对滥用经济制裁的原则;两国共同倡导新的适应冷战结束后新的国际形势的普遍安全观,推崇“通过双边、多边协调合作寻求和平